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胜通能源开展 2025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随着公司国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会有货币结汇及购汇的需求，存在一定的汇率敞口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授信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 1,500 万美元，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1,500 万美元，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交易对手为境内/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为标的的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4、交易期限：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限，则该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是遵循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以投机及套利为目的的原则，在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汇款金额、期限进行交易。当外汇市场波动较大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汇率波动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 资金风险：在外汇市场波动巨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向交易对手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处理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相关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 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结算，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6. 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 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郑伟

王 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